自我证明表格 - 个人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信」)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银信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银信。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

第一部 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识辨资料

(对于联名帐户或多人联名帐户,每名个人帐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称谓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2)	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3)	现时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城市)	
	第 3 行 (例如: 省、州)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4)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stackrel{=}{u}$)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第2行(城市)	
	第 3 行 (例如: 省、州)	
	国家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点 (可不填写)	
	镇/城市	
	省/州	
	国家	

第二部 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个)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香港税务居民, 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 理由 A 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 理由 B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 理由 C-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如选择理由 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
		A、B或C	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4)							
(5)							
如任何税务居留司法管辖区与第1部所述的住址的司法管辖区不同,请提供解释及/或补充资料							

第三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信」)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和有关账户持有人在银信开立的账户的其他文件(例如开户申请表格)("其他文件")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控权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控权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实体帐户持有人所持有的帐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一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及/或其他文件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通知银信,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银信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姓名	
身分	
日期(日/月/年)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10,000)罚款。

附表一 - 自我证明表格内采用的名词及措辞释义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指被维持该财务账户的财务机构列明为或识辨为账户的持有人的人士 ,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过渡实体。 所以,如果一个信托或遗产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信托或遗产,而非受托人、信托 的拥有人或受益人。同样地,如果一个合伙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合伙,而非合伙 的合伙人。

除财务机构外,若有关人士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介人或合法监护人身份代其他人士持有财务账户,他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应为该其他人士。以一个家长与子女开立的账户为例,如账户以家长为子女的合法监护人名义开立,子女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联名账户内的每个持有人都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主动非财务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指符合任何以下准则的非财务实体,总括而言,有关准则指:

- 符合相关收入及资产规定的主动非财务实体;
- 其股票被公开进行买卖的非财务实体;
-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其全权拥有的实体;
-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控权非财务实体;
- 新成立的非财务实体;
- 正进行清盘或出现破产的非财务实体;
-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财资中心:或
- 非牟利的非财务实体。

如符合任何以下准则,实体会被分类为主动非财务实体:

- (a) 在该年的对上一个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该非财务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50%属被动收入,及在该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该非财务实体持有的资产中,少于50%属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或属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
- (b)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或该非财务实体的有关连实体股票,在某具规模证券市场中,被经常进行买卖;
- (c) 该非财务实体属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一个或多于一个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实体;
- (d) 该非财务实体的活动中,相当大部分是以下活动: 持有一间或多于一间从事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交易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或向该等附属公司提供资金及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该实体以投资基金形式运作,或显示本身是投资基金,例如私人股权基金、创业资本基金、杠杆式收购基金,或以下述活动为目标的投资工具:购买或资助任何公司,然后为投资目的,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作为资本资产;
- (e) 该非财务实体(「新成立的非财务实体」)尚未经营业务,亦没有在过往经营业务,及正出于经营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的意图,而将资金投资于资产。但不包括组成已超过24个月的非财务实体;
- (f) 该非财务实体在过往5年内并非财务机构,并且正对其资产进行清盘;或出于继续或重新展开经营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的意图,而进行重组;
- (g) 该非财务实体主要从事与该实体的属并非财务机构的有关连实体进行融资及对冲交易, 或为该等有关连实体进行融资及对冲交易; 但并没有向并非其有关连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而其有关连实体所属的集团,主要从事财务机构业务以外的业务; 或

- (h) 该非财务实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非牟利的非财务实体」):
 - (i) 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成立和营运是纯粹为了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的目的;或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成立和营运,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协会、总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文化协会,或纯粹为了促进社会福利而营运的组织;
 - (ii) 该非财务实体在其居留司法管辖区获豁免,而无须缴付入息税;
 - (iii) 该非财务实体并没有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股东或成员:对该实体的收入或资产, 拥有所有权权益或实益权 益;
 - (iv) 该非财务实体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该实体的成立文件,并不准许该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实体,或为私人或非慈善实体的利益而运用该收入或资产,除非该项分配或运用是依据该实体所进行的慈善活动而作出的;或作为支付已提供的服务的合理补偿的;或作为该实体以公平市值购买任何物业的付款的;及
 - (v) 该非财务实体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该非财务实体的成立文件)规定,该非财务实体一旦清盘或解散,其所有资产均须分配予某政府实体或其他非牟利组织,或须交还予该居留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该政府的政治分部。

「控权」

自然人对某实体的「控权」,通常透过其在实体的控制拥有权权益(典型地会按某个百分比(例如25%)为基准)行使。如没有自然人透过拥有权权益行使控制,该实体的控权人将会是透过其他方式对该实体行使控制的自然人,如没有自然人识辨为透过拥有权权益对某实体行使控制,该实体的控权人将会设定为处于高级行政人员位置或对该实体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

「控权人」

「控权人」指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指属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成员的个人;或任何自然人对该信托的管理行使最终控制权(包括透过一连串的控制或拥有权)。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成员的个人会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对该信托的活动行使控制权。

如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为实体,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或受益人的「控权人」会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

就并非信托的法律安排,「控权人」指相等于或处于一个相类于信托的人士。

「托管机构」

「托管机构」一词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该实体为他人的帐户持有财务资产,而如此持有该等财务资产,在其业务中占相当大部分。在这情况下,该实体可归因于持有财务资产及相关的财务服务的总收入,相等于或超过该实体在以下期间(两者中以较短者为准)的总收入的20%:(i) 在断定某实体是否托管机构的年份之前的、截至12月31日非公历年会计期的最后一日)为止的3年期间;(ii) 该实体存在的期间。

「存款机构」

「存款机构」一词指《银行业条例》(》(第155章)第2(1)条所界定的认可机构;或在银行业务或相类业务的通常运作中接受存款的实体。

「实体」

「实体」一词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团、组织、合伙、信托或基金会。该词涵盖并非个人(即自然人)的人士。

「财务机构」

「财务机构」一词指「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或「指明保险公司」。

「投资实体」

「投资实体」一词指:

-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获发牌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受规管活动的法团
 - (i) 证券交易;
 - (ii) 期货合约买卖;
 - (iii) 杆式外汇交易;
 - (iv) 资产管理;
-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获注册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受规管活动的机构 -
 - (i) 证券交易;
 - (ii) 期货合约买卖;
 - (iii) 资产管理;
- (c)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 (d) 符合以下说明的实体:主要为或代表其客户从事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活动,或主要为或代表其客户运作一项或多于 一项以下项目,作为业务:
 - (i) 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如支票、汇票、存款证及衍生工具等)、外汇、兑换、息率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及商品期货;
 - (ii) 个人及集体投资组合管理;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实体或个人投资、处理或管理财务资产或金钱。该等活动或运作并不包括向客户提供非约束性投资咨询。
- (e) 另一类投资实体(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是指其总收入主要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并由另一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指明保险公司或属上述(a)、(b)、(c)及(d)项所述的投资实体管理的实体。

「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通过另一服务提供者代表另一实体进行任何上述投资实体的定义 (d)项所述的活动或运作,则该另一实体会被视为由该管理实体所管理。

一个实体只有在有权自行管理另一实体的部分或全部资产的情况下,才会被视为可管理该另一实体。当一个实体由财务 机构、非财务实实体或个人的组合管理时,如果某一管理 实体为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指明保险公司或属上述(a)、 (b)、(c)及或(d)项所述的投资实体的实体,则该实体会被视为由另一实体管理。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一词指其总收入主要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 买卖的实体且该实体是(i)由一个财务机构管理;及(ii)非参与税务管辖区财务机构。

「非财务实体」

「非财务实体」指并非财务机构的实体。

「参与税务管辖区」

「参与税务管辖区」指税务条例(第112章)附表17E第2部所指明的、在香港以外的税务 管辖区。

「参与税务管辖区财务机构」

「参与税务管辖区财务机构」一词指:(i) 任何居于某参与税务管辖区的财务机构,但 不包括有关财务机构位于该管辖区境外的分支机构;及(ii) 某财务机构位于某参与税务 管辖区的任何分支机构,而该财务机构并非居于该管辖区。

「被动非财务实体」

「被动非财务实体」指任何:(i)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及(ii)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有关连实体」

若某实体控制另一实体,或两个实体共同受同一人控制,则该实体是另一实体的「有关连实体」。就此而言,控制可透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某实体超过50%的表决权或股份的价值。

「税务居民」

一般而言,如根据某个税务管辖区的规定(包括税收协定),任何实体不仅就以有关税务管辖区为来源的收入,亦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点、成立为法团地点,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在有关税务管辖区需要缴税或有缴税责任,便会成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没有税务居民身份的实体,例如:合伙、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或类似的法律安排,应被视为其实际管理地点所在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一个信托应被视为一个或多于一个受托人居住的税务管辖区的居民。有关税务居民身分的更多资讯,请联络阁下的税务顾问或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指明保险公司 |

「指明保险公司」一词指任何属保险公司的实体,或属某保险公司的控权公司的实体,而该实体发出现金值保险合约 或年金合约,或有责任就现金值保险合约或年金合约付款。

「税务编号」 (包括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

「税务编号」一词指纳税人的识辨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如无纳税人的识辨编号)。税务编号是税务管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的身分,以便实施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有关可接受的税务编号的更多详细资讯刊载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某些税务管辖区不发出税务编号。但是,这些税务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识辨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号码」)。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

- (a) 就个人而言, 社会安全号码/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服务代码/号码, 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 (b) 就实体而言,商业/公司登记代码/号码。